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蘇俊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ZBY89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係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2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ZBY89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自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。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4年9月22日上午8時28分許，行經臺北市承德路1段與華陰街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與訴外人張文懷騎乘之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發生擦撞後駛離現場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分隊（下稱

舉發單位）員警獲報到場處理，認定原告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遂以掌電字第A00ZBY89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11月30日（後更新為115年2月6日）前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被告嗣以原處分認定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，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之規定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㈠、事後警察查閱事發路口監視器，稱此路段設計不良，且影像明顯與舉發機關所製之交通現場圖不符。原告並非一開始就違規騎在槽化線，起初正常直行第四車道，未有超車意思，原告以為訴外人在轉彎路口要直騎便騎在右後方，豈料其突然轉彎，原告為閃避故壓到槽化線。訴外人轉彎時未注意後方來車，亦無轉頭、擺頭察看之動作，初判表卻判原告全責，且現場圖又錯標原告一開始就走槽化線。原告離開現場係以為該事故為訴外人未打方向燈所致，兩車也僅有輕微擦到，因還要上班便離開。希望罰鍰處分從輕發落，吊扣駕照部分撤銷。

㈡、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㈠、原告發生碰撞後未通知警察機關即逕行離去，現場亦未留下聯絡資料、方式，已屬逃逸行為，員警舉發並無違誤。採證影片顯示，訴外人閃爍右側方向燈準備右轉時，原告在其右後方，A車右轉，原告繼續直行造成碰撞，且原告未下車查看，繞越訴外人後逕行離開，違規屬實。是被告據此作成原處分，並無違誤。

㈡、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相關法條：

１、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；逃逸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。」

２、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３、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（下稱事故處理辦法）第2條第1款規定:「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交通事故：指車輛、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受傷或死亡，或致車輛、動力機械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、財物損壞之事故。」

４、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：一、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，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，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。二、有受傷者，應迅予救護，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。三、發生火災者，應迅予撲救，防止災情擴大，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。四、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。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，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，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。五、通知警察機關，並配合必要之調查。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㈡、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交通違規案件申訴書、原處分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舉發通知單、舉發員警交通事故答辯報告表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機車車籍查詢等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5、41、55至62、65至67、71、73頁），洵堪認定。

㈢、按道交條例第62條規定所稱「肇事」，係指發生「交通事故」而言（交通部68年8月20日交路字第18577號函釋意旨參照）；又所稱「依規定處置」，則指依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處置。準此，道交條例第62條規定，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務，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，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。是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，不論其責任歸屬為何，原則上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，縱符合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之情形，仍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，方得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。衡其立法本旨，在於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應即時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防止損害之範圍擴大，蓋如駕駛人於肇事後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，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，更可能使被害人求償無門。申言之，車輛一旦肇事，隨之可能衍生駕駛人之法律責任，除無人傷亡且駕駛人間已經當場自行和解者外，駕駛人均應通知警察機關並留置現場，靜待警察到場查驗人別及採證處理，蓋肇事責任歸屬為何，通常必須進一步調查認定，而調查正確性之基礎，即在於肇事現場之完整維護，自不容許任意破壞，遑論擅自逃逸。至於肇事情形嚴重與否、肇事責任最終調查結果是否應由該駕駛人承擔肇事責任等，則非所問。因此，如駕駛人對於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已有認識，進而決意擅自駛離現場，即難謂無意圖規避上述法定義務而故意逃離現場；駕駛人尚不得主張其主觀上對於其駕車與他人所發生交通事故，係他人之過失，本身並無肇事責任，得自行駕車駛離現場，而主張免罰。

㈣、查原告已自承於114年9月22日上午8時28分許，行經系爭路口時，確有與訴外人騎乘之A車發生擦撞後，未停留現場或留下聯繫方式即逕自駛離之情，核與訴外人於警詢時證稱：系爭車輛左前車身與A車右前車身發生碰撞，肇事後對方繼續騎並回頭看就騎走了，未停下來，我很確定對方有看到我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足認原告當時對於兩車發生

擦撞事故已明確知悉，是本件雖屬無人受傷或死亡之交通事故，然因雙方並未當場自行和解，不論原告或訴外人何人為主要肇事者、肇責比例為何，於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兩車駕駛皆應留置於現場，依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為相應處置，如維護現場安全、保存事證及通知警察機關釐清責任，故原告主張現場圖有誤、非肇事全責及現有意願和解云云，均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未依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為必要處置而逕行駛離，自已構成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無疑。

㈤、審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，已考量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之各種行為類型與情節輕重，分別就「未依規定處置」部分定有1000元至3000元之罰鍰，而就情節較為嚴重之逃逸部分雖均處3000元之罰鍰，但仍依到案期日決定處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，實已綜合考量該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之不同行為類型，斟酌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或所生影響而給予對應之處罰，故裁罰基準表就有關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裁罰基準內容，並未牴觸母法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確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故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等規定處原告罰鍰3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指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7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兆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